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6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順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201,6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